

玉屏县禁毒社会工作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全称）玉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供应商全称）贵阳市阳光启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根据甲方委托贵州昱龙招标有限公司实施的 2021 年购买禁毒社工（专干）服务采购项目（编号：YLZB2020TR/54 号）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壹年期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伍仟玖佰陆拾 元整（小写：¥ 1645960.00 元）。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一是戒毒康复服务。调查了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行动趋向、生活状况、社会关系、现实表现等情况，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心理社会需求评估；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提供心理咨询和心理疏导、认知行为治疗、家庭关系辅导、自我管理能力和社交能力提升等专业服务；帮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调适社区及社会关系，营造有利于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的社会环境；开展有利于社区戒毒社区康

复人员社会功能修复的其他专业服务。

二是帮扶救助服务。为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链接生活、就学、阳光就业、医疗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禁毒扶贫等方面的政府资源与社会资源；组织其他专业力量和志愿者为戒毒康复人员及其家庭提供服务，协助解决生活困难，提升生计发展能力，改善社会支持网络，促进社会融入。

三是禁毒宣传教育。参与组织禁毒宣传活动、普及毒品预防和艾滋病防治等相关知识、宣传禁毒政策和工作成效，增强公民禁毒意识，提高公民自觉抵制毒品的能力；倡导禁毒社会工作理念，减低并消除社会歧视与排斥。

四是有关禁毒管理事务。开展对吸毒人员排查摸底工作，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建立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个人档案资料，做好各类工作台账，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行定期走访和评估；做好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出所衔接，督促、帮助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和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履行协议，努力减少现实危害；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拒绝报到或严重违反协议的、参加戒毒药物维持治疗人员严重违反治疗规定的，应及时收集资料向社区(村)帮教领导小组和乡镇（街道）禁毒办和派出所报告，档案资料档案内容严禁弄虚作假。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应根据项目需求，自行配备区域督导、文职人员、心理咨询师、宣传策划师等岗位人员。按照玉屏县登记在册吸毒人员数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数，综合玉屏县吸毒人员分布情况和实际居住现状，乙方应保证提供19个服务岗位(一线禁毒社工(专干)岗位16个、管理岗位3个)，科学分布到各个乡镇(街道)。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禁毒社会工作，在各乡镇(街道)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机构设立禁毒社工(专干)服务点，派出驻点禁毒社工(专干)，并在乡镇(街道)的领导下，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以社区阳光服务中心(阳光驿站)工作人员的名义对外开展工作，负责社区阳光服务中心(阳光驿站)日常管理和工作运行，完成社区阳光服务中心(阳光驿站)各项工作以及业务档案资料的完善、归档。

3、乙方应当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在推进戒毒康复工作社会化过程中逐步建立健全工作督导、评估、研究等工作机制，并且同步完善各项服务工作规范、禁毒社工(专干)管理制度以及与机构运行管理相关的工作机制。

4、乙方应确保玉屏县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达100%；出所管控率达100%；戒断三年巩固率达50%以上；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集中安置率达90%以上；分散安置率达90%以上；禁毒社工(专干)必须全部使用“铜仁市禁毒链条式管理服务平台”；“铜仁市禁毒链条式管理服务平台”APP禁毒社工

(专干)使用率必须达100%;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进“铜仁市禁毒链条式管理服务平台”手机安装APP必须达95%以上;社戒社康人员医保交纳率达100%;禁毒社工(专干)和社戒社康人员在“宁夏中心”平台学习必须达优秀;社会面吸毒人员逐人建立风险分类评估档案;每月必须对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及重点掌控吸毒人员进行一次家访,一次走访,按规定进行尿检和定期报告;乙方应保证玉屏县社会禁毒工作在全省吸毒人员同类档次中综合排名不低于第四名;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排名不低于全省第四名,力争100%;强制隔离戒毒出所管控率不低于全省第四名,力争达到100%;戒断巩固率排名不低于全省第四名,力争达到50%;全县青少年学生、群众对毒品知识的知晓率达到100%,禁毒工作满意度专项测评不低于全省前30名;通过禁毒社会工作,力争群众安全感和对公安机关的满意度同比上升。

5、乙方应加强禁毒宣传工作,全年需进行12场次禁毒宣传(活动前需报县禁毒办),全县民禁毒知晓率应达100%。

6、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接受甲方考核,具体考核办法可由双方协商另行制定并适时完善、修改。

四、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项目进展情况、人员使用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督促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

2、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不定期督导检查，发现问题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发现的每个问题可进行 100 元-5000 元的罚款；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禁毒服务方式、质量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4、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符合履约条件或达不到履约要求的，可以要求乙方采取警告、通报批评、降级、辞退等方式进行处理；

5. 甲方为乙方提供办公场地（办公室、功能用房等）和基本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桌椅等），并将各乡镇（街道）社区阳光服务中心（阳光驿站）的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造册移交给乙方使用，乙方应妥善保管，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册返还，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在合同期内购买办公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还给甲方。

6. 如因乙方工作不力、弄虚作假、造成各项硬性指标未达标，被国家、省、市挂牌整治或通报批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乙方应保证根据合同约定的 19 个服务岗位到岗率为 100%。

2、乙方除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提供戒毒康复服务、帮扶救助服务、禁毒宣传教育、协助开展有关禁毒管理事务外，还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强制隔离戒毒预出所干预，毛发初筛检测、发现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人员拒绝报到或严重违反协议的应及时收集资料向社区(村)帮教领导小组和乡镇（街道）禁毒办和派出所报告。

三、服务要求

3、乙方的主要服务对象为社区戒毒人员、社区康复人员，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社会面有吸毒史人员和辖区青少年、娱乐场所从业人员等易染毒群体，以及以上各类人群的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人提供服务。

4、乙方应根据禁毒社工（专干）岗位区别和工作量大小，合理确定禁毒社工（专干）工资待遇。其中，一线禁毒社工(专干)每人每月扣除“五险”的实发工资不得低于 3500 元（考勤、绩效扣款和罚款等情形除外），管理人员每人每月扣除“五险”的实发平均工资不得低于 5000 元。

5、乙方根据工作需要，在不改变原有用途和结构的情况下，可对甲方提供的场地、设备进行适当装饰，融入乙方的禁毒社工（专干）文化，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

同终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保证所有乙方禁毒社工（专干）培训合格率达到 100%。

7、乙方禁毒社工（专干）每周周一至周五正常上班，周末、节假日按照国家法定规定休息，如遇特殊情况应保证足够社工提供值班服务。

8、乙方禁毒社工（专干）由乙方聘用并负责管理。乙方应建立健全对禁毒社工（专干）完整的管理制度、奖惩办法、绩效考核办法、工作制度、晋升办法等，规范管理禁毒社工（专干）团队，努力建设一支精干、高效、务实、稳定的禁毒社工（专干）队伍；

9、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法律规定，足额支付社工（专干）工资待遇，并按照有关规定为禁毒社工（专干）签订入职合同和社保等相关手续。

10、乙方与禁毒社工（专干）或其员工发生的各种劳动争议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1、乙方禁毒社工（专干）在提供服务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服务期限（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 日止。（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六、付款方式

1、乙方每月提供上月的报销附件,甲方委托县禁毒办审核后,据实报销,每次付款需经玉屏县禁毒办核对是否有罚款及扣除费用,如有,扣除相应费用后按实际金额拨付。

2、每月服务费支付时间为次月5日前;

3、每月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先票后款;

4、乙方收款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贵阳市阳光启航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账号:5205 0110 7822 0000 010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世纪新城支行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服务时,不发生关于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情形。如发生,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八、保密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知晓的甲方或他人的隐私及秘密，乙方应当保密，因乙方原因造成泄露的，应当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第四条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违反情形轻重处500-10000元罚款，在每月拨付款项时扣除罚款费用，全年最多可扣60000元。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用，视为违约，由此造成乙方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甲乙双方制定的考核办法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照《劳动法》和社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处理好后续事宜，妥善解决社工后顾之忧。

十二、通知与送达

(一) 通知：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文件、文书等，可以采用专人送交、邮寄方式、电子邮件、微信传输等方式送达。由专人送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收到日期；通过邮寄方式递送的，以该通知交给邮寄服务公司后的第三天视为收到日期。使用电子邮件、微信送达的，自被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或微信账号发出之日起视为送达。本如果一方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立即按本条约定方式书面通知对方。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变更自对方收到变更通知时生效，生效后通知应按新址发送。

甲方指定地址：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街道灯塔旁玉屏县社区阳光服务中心

甲方指定收件人：唐杰

甲方指定收件人联系电话：15985626767

乙方指定地址：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街道灯塔旁玉屏县社区阳光服务中心

乙方指定收件人：张伟

乙方指定收件人联系电话：18185070773

(二) 送达：双方承诺上述送达方式和地址作为诉讼或仲裁期间人民法院或仲裁机关的送达方式和地址使用。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玉屏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日期：2021年4月19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008515180

日期：2021年4月19日